

國民文庫
劉千俊著

聽

訟

要

旨

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

國民文庫
劉千俊著

聽

訟

要

旨

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滬二版

國民文庫

聽訟要旨

每冊定價國幣一元六角五分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著 作 人 劉 千 俊

發 行 人 劉 百 閔

發 行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

印 刷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印 刷 廠

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
電話：九一七〇五
電報掛號五一二三

何序

湘潭劉子千俊 以所輯聽訟要旨七章屬余序，予讀之，覺其擷取先哲有關職政之名言，在在足爲今之聽訟者圭臬，蓋世風日下，人心日漓，而法令亦遂日益滋繁，一閱之獄，情僞百出，恃才恃氣，舉不足以察得其情，矧復有視上官之趨向而輕重其手，察吏之諛言而二三其心者，則獄之不得其平，殆亦夥矣。予謬筦軍法，口應而心未越讀是編，一則惕然以懼，而一則忻然以喜，喜者，以予之存心尙未越出先哲名言之範圍，懼者，深恐一有不慎，上傷

領袖好生之德，下增軍民覆盆之冤，故常詔僚屬以平情決獄，曹劇謂小大之獄必以情爲忠之屬曰可以一戰，雖不能至，竊希慕焉。劉子從政十餘年，常兼理軍法及檢察職務，殆能明慎用刑者。是編之於現代

法律，有如內經之於現代醫學，孫子之於現代兵學，基本精神，久而彌滿，司讞者取讀而玩索之，其於聽訟，思過半矣。昔陳文恭輯五種遺規，傳播甚廣，嘉惠甚遠，劉子是編，其將繼陳氏之遺規而六之，可預卜也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

漢東何成濬序於陪都

吳序

余嘗聞古法家之言矣。若韓非子則曰：『國無常強，無常弱；奉法者強則國強，奉法者弱則國弱。』又曰：『國皆有法，而無使法必行之法。』若商君則曰：『明主在上，所舉必賢，則法可在賢；法可在賢，則法在下，不肖者不敢爲非。』又嘗聞近時歐美社會法學派之言矣，曰：法者隨事實而俱生，非如演繹法學者所云，先事實而存在。法律學今已進而爲邊納的科學。執法者憑固定之法律，以判斷演變。無窮之事實，縱屬同一之事實，判斷者之結論，未必盡同，以執法者之了解力與認識力各異也。他如美國法學者滂氏 Roscoe Pound 亦曰：『最後法律活動之限制，則須恃人而運用。』此東西法家之說也，與儒家之所謂：『徒法不能以自行』，初無二致。是以法者，治之具；苟非其人，終無以言治。

吾國律學，以漢代爲最著；自蕭何定律，終漢之世，無大改革。然吏之通於世務，明習文法，能以經術飾吏治者，當孝武之世，惟董仲舒，公孫弘，兒寬數人。及孝宣卽位，勵精爲治，常曰：『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，政平訟理也。與我共此者，其唯良二千石乎？』乃愷選刺史，守相，以收治理之效。漢世良吏，於是爲盛。夫先後所奉之法一也，而有治有不治，其故蓋可思矣。

貴州今爲後方重地，專員縣長，於處理行政而外，並兼軍法官，而未設法院各縣縣長，又兼檢察職務；事繁責重，非深諳治理而又融貫儒法兩家之旨者，固未易期其勝任而愉快。劉專員千俊，從政有年，有鑒及此，乃輯先哲關於討論司法之名言，顏曰：『聽訟要旨』俾執法者作運用時之參考，冀由是而臻於政平訟理，民皆得所，有裨於抗戰建國至鉅，其用意尤爲可嘉，故樂而爲之序。

民國二十八年雙十節

吳鼎昌

嚴序

近取諸今，遠徵之古，內以律已，外以治獄，本編具之矣。朝乾夕惕，明辨慎思，生於其心，發於其政，政平訟理，庶漸致之，語曰：『仕而優則學，』吾於劉子斯篇之作，庶幾得見其人。要亦本於脩誠恒惻，有所不能已者耶。願讀者本劉子之意，心誠求之，則民受其福矣！

民國二十九年雙十節

嚴立三

鄒序

世界五大法系，發源雖殊；而用以規範人類之行爲則一。吾國法律，發達最古，所以維持優秀之文化與夫悠久之歷史，自有其特殊性

國父手創五權憲法，建立中華民國，以三民主義爲依歸，國民政府成立，次第頒布各項法典，燦然大備，抗戰建國，六載有餘，國際地位提高，領事裁判權撤廢，法治精神，固已宏揚於世界矣。而檢討過去，策勵將來，仍不無可議者，則守法習慣，及用法人選，尙未能犁然有當于人心也。孟子曰：「徒善不足以爲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，」今政府勵精圖治，各項優良人才，皆不敷用；而尤以司法爲最，法院未克普設，觀尙有縣司法處及縣政府兼理司法之過渡辦法。參與其

事者，守法觀念薄弱，知法程度低下者，勿論矣；即係法科出身，有心守法，而如無仕優則學之勤，對於事理法理，少爲隨時隨地之研究，其用法也，徒拘泥法文之字句，忽略法意之精神，固有良法，不能善用，因而致訟民拖累冤抑者，恐亦不能免，是於聽訟之要旨無當也。予爲此懼！劉千俊先生歷任要職，曾以行政官兼軍法官或檢查職務，所至有聲，公餘之暇，手摘前人言論關於聽訟者，分列七類，彙爲一編，每類加以按語，顏曰：聽訟要旨，貫通古今，語重心長，拜讀之餘，不覺心折，古之龔、黃、召、杜，於今見之矣。謹以之置諸座右。是爲序！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雙十國慶日

華陰郝朝俊於鄂司法官廳

魯序

近世研究世界法系之士，於世界法系之分派，約而爲五，卽回回法系，印度法系，英大法系，大陸法系，及中國法系等是也，其蔓延最廣者，厥爲英美大陸兩法系，各國法律，非此卽彼，大有不歸楊則歸墨之勢；雖中國法系之淵源邃古，亦湮沒不彰，實則中國法系之精神，有迥非其他法系所可幾及者，是不可不辯。

欲辯中國法系之精神，當先明其法律思想之沿革，中國法系思想之起源，蓋基於「道德」觀念，因維持此觀念之必要，始有所謂規範產生，此項規範卽「禮」是也，舉凡婚喪細故，以至朝聘大典，其足爲行爲之規範者，莫不納之於「禮」，以爲共同遵守之準則，故學者稱之爲「禮治時期」，洎乎社會關係日趨繁賾，固有之道德規範已不

足資維繫，於是不得不假手國家之政治力量，以爲統治，故學者稱之爲「法治時期」，而禮治之精神仍參雜其間，賈誼所謂：「禮治於未然之前，法治於已然之後」，殆兼而有之，中國法系思想之簡單沿革蓋如此。夫其起源基於「道德」觀念，因之其表現者，恆爲誠，爲敬，爲公平，爲仁恕，其目的則爲全社會之集體利益，冀能感化而使其無訟，較之其他法系以個人利益爲依歸，而不能探源索本，遏其亂萌者，殆不可同日而語。

中國法系之精神，既以「道德」爲基礎，因之歷代執法官吏，莫不以此爲執行職務之準繩，其所爲言論之足爲後世圭臬者，更比比皆是，特散見於汗漫之圖籍中，尙少專書爲之蒐集耳。千俊先生從政十餘年，嘗兼理軍法及檢察職務，每治一獄，必殫精竭慮，於先哲名言，更多方搜集徵引，期于精微盡當，積之既久，遂斐然成帙，顏之曰

「聽訟要旨」將付剞劂，索序于余，余與先生交既久且稔，於其治學治事之精勤，尤爲心折，竊以斯編之成，匪僅法曹同人，應精心研究窺其奧而詣其微，卽從事行政與研討政法之士，亦宜人手一編，以爲職務及學術之參考；至其揭舉中國法系之精神，使之發揚光大，將駕乎英美大陸兩法系之上，則其功尤非淺鮮也。

民國三十二年仲夏

黃榕魯師曾於雲南高等法院

自序

法律爲人類行爲之規則，人類之活動範圍既日廣，則其所資以遵循之規則亦必因之而日繁，司法者，苟非一本仁惠深研法律，精心運用，即不足以應無窮之事變，而犁然有當於人心。

吾國向重司法，歷代執政者，每以「政平訟理」責諸各級官吏，而各級官吏亦惟兢兢以愼刑恤獄爲敷政施教之先務，故古之循吏匪獨於聽訟之際，一以「惟明克允」「哀矜勿喜」爲心；即於防奸，杜弊諸端，亦孜孜講求，致其忠愛，誠以其有關人民之生命財產與政治之隆污者實鉅，不可不慎也。

今則司法早經獨立，而法律製訂詳盡，與訴訟程序之嚴整，較昔日爲優；即特種刑事另立系統，而法條亦已燦然完備。無如現今之執

法者，或拘守程序，未能靈活運用；或不諳法理，徒知顛預從事，致規範之法典，幾爲社會所詬病。要亦缺少慈祥愷悌與覃思竭慮，如古之循吏然耳。徒法不能以自行，有官守者宜如何反躬自問哉。

千俊從政迄今，已十餘稔，亦常兼理軍法及檢察職務，以其所關至鉅，特加審慎。於現行法詳加探討外，並歷覽昔賢遺著，視其有關讞政與現行法不相違背，而其運用之方，又爲法律條文所不備載者擇要識之，藉資鑑戒，積久成帙，選編爲「聽訟要旨」。凡七章，首章泛論聽訟應守原則，餘爲聽訟實務殆亦古人所謂「仁術」或「仁之方」也。迭經友好促付梓，俾爲聽訟之一助。自維學殖荒落，聞見未周，尙冀蓄德君子進而教之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

湘潭劉千俊序於貴州桐梓

凡例

一、本編摘自歷代名賢精粹語句，概從原文，力求簡確，並爲求適合實際應用，凡經傳所載，與法家理論，概未列入。

二、本編所錄，均係昔賢經驗之談，古今法制名稱，雖不相合，而其精神初無二致，仍並列入，以存其真。

三、本編爲公餘手錄，初意非欲付刊，故未詳載諸賢之略歷，凡所徵引，亦未暇註明出處，現因行篋所攜參考書無多，一時無法重查補入。

四、本編之排列，係按其性質之輕重爲先後，而不以其人之時代與地位爲軒輊。

五、每章之末，編者略加按語，以供參證。

聽訟要旨 凡例

二

六、本編原備個人參考，所得有限，掛漏自多，容當於再版時分類補編，以求完備。